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股款

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全部或部分成功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2023年11月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本公司通知的任何其他地點或日期領取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符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符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委派其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若不可親身領取(包括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或可供親身領取但於2023年11月1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前未有親身領取，預期將於2023年11月1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H股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發行，並於2023年11月1日(星期三)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彼等的退回股款金額。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須於2023年11月1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核查並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不相符之處。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其申請結果及應付予彼等的退回股款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及退回股款存入彼等各自指定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活動結單，列明存入其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彼等各自指定銀行賬戶的退回股款金額(如有)。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通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3年11月1日（星期三）或之前以電子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其申請付款銀行賬戶。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通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3年11月1日（星期三）或之前以退款支票的形式以普通郵遞寄往其**白表eIPO**申請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如有）預期將於2023年11月1日（星期三）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內。

H股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於2023年11月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該時成為有效的憑證。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接獲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在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0.11%將計入公眾持股量，達到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董事亦確認，(i)概無承配人獲個別配售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ii)本公司於上市時將不會出現任何新的主要股東；(iii)於上市時，三名最大公眾股東並無持有超過50%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要求；及(iv)於上市時將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要求。

開始買賣H股

H股股票將僅在(i)全球發售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概無根據其條款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終止的情況下，方才成為有效的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生效前按公開獲得的分配詳情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3年11月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計本公司的H股將於2023年11月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買賣。H股將以每手400股H股為買賣單位。本公司的H股的股份代號為2517。

承董事會命
鍋圈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楊明超先生

香港，2023年11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明超先生、孟先進先生、安浩磊先生及羅娜女士；非執行董事衣家宇先生、曾興海先生及劉錚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曉松先生、郁昉瑾女士、李劍峰先生及施康平先生。